

附件1

2024年度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洪江区教育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区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办公室(加挂区工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洪江区教育督导室和教育政策法规股牌子)、人事股(加挂区工委教育工委组织室、洪江区师资管理办公室、洪江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洪江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计划财务建设股(加挂审计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物资采购中心牌子)、基础教育股(加挂局乡村振兴办牌子)、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加挂社会办学股牌子)、洪江区招生考试中心(加挂洪江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洪江区自学考试办公室牌子)、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加挂学校及周边治理办公室、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洪江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核实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0人，工勤编制0人，差额编制0人，自收自支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16人，临时人员0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性措施；监测全区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外地区以及国外政府和组织对我区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4. 统筹管理全区的基础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乡街、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5. 规划并指导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监督执行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和奖励等工作。

7.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8. 负责全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 管理区属学校和直属单位，归口管理教育基金会；指导有关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0. 负责全区语言文字的管理、改革及推广普通话工作。

11.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规划并指导局直属单位和学校的党建、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直属单位和各学校干部考察任免工作。

12.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

13. 承办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及时完成绩效工作相关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16万元，其他收入0元。2024年基本支出195.16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3.12万元，其他收入0元。2024年项目支出 353.1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预算编制、执行到绩效管理，洪江教育紧紧围绕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区内各阶段教育教学水平，打造高质量的区域教育生态，保障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积极推动教育创新与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努力让区内每一位学子都能享受到优质且公平的教育机会，助力区域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我区的长远建设和人才储备奠定坚实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依赖经费估算，缺乏数据支撑和定额标准体系，有的项目沿用旧项目，易引发资金闲置。预算编制缺乏沟通，通常由财务部门单独完成，业务部门参与度低，出现资源分配不均衡。
2. 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现象，初期资金闲置，年末突击支出，降低使用效益。
3. 绩效管理目标模糊，缺乏量化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未建立事前绩效目标。
4. 关注预算执行率等经济指标，缺乏对社会效益等非财务指标的量化考核。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建立全员参与、分工明确的评价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及指标体系。
2. 规范评价过程，通过政策研究、现场核查、数据采集分析等环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科学性和真实性。
3.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绩效评价对财政科学管理的支撑作用。
4. 长效化目标，深化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的融合，通过“认真评、严肃用”原则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将有力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的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本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附如下附件：

- 1、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